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永春县佳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注销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申请人：

永春县佳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，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注销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证注销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如下：

1. 永春县佳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
2. 安溪县益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
3. 南安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
4. 武平县丰源电力有限公司;
5. 福建银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
6. 上杭县光达电力有限公司。

请你单位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